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
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32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325-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36.4678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6.467847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236.467847	1项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包含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冷丽 010-62881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010-53608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010-53608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5000</u> 元(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 保证金+项目编号)。 保证金交纳后, 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080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217 号越界锦荟园 B 座 3 层 301 室第二会议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26	其他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万德嘉园小区</u> 本项目计划工期： <u>90</u>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6</u> 月 <u>30</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u> 年 <u>09</u> 月 <u>28</u> 日。 质量要求： <u>合格</u>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u>达标</u>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364678.47</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 <u>2031311.51</u> 元； 措施项目合价： <u>138118.28</u> 元； 其他项目合价： <u>0</u> 元； 增值税的合价： <u>195248.68</u> 元； 其他说明：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140790.3</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u>0</u>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

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

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 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 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 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 采购代 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 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中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 明文件 的电子 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 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2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4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 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一致的。 (如有)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 件,或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不允许
6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 章,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的。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允许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 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 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 有);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情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 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	不允许

		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中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

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三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二、商务部分（17分）				
1	企业近三年业绩	8	<p>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业绩不得分。</p>	
2	项目经理近三年业绩	2	<p>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共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业绩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p>	
3	项目经理	3	<p>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其它或者无职称，得0分。</p> <p>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技术负责人	3	<p>技术负责人（3分）</p> <p>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其它或者无职称，得0分。</p> <p>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节能环保	1	<p>响应产品为现行有效的品目清单范围内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若是，需标注其产品所在品目清单中的位置），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p>	

			<p>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p> <p>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73分）				
1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5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准确，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5分；</p>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合理，较准确，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有针对性，得4分；</p>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p>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不够准确，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p> <p>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准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有完善的建设规划，得1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建设规划较完善，得8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建设规划基本完善，得6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建设规划不够完善，得4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建设规划不完善，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3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养护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完备、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养护方案较全面详实、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较完备、较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养护方案基本全面详实、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完备、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6分；</p> <p>养护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合理可行，技术措施不够完备、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4分；</p> <p>养护方案不全面详实、不合理可行，技术措施不完备、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7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p>	

			性，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2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6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6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2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9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8	<p>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8 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 4 分；</p> <p>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置不够充足，专业结构不够合理，得 2 分；</p> <p>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合理，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0	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	8	<p>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充足，合理，完全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p> <p>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较充足，较合理，较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基本充足，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不够充足，不够合理，不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养护材料、工器具及车辆的配置不充足，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配备的机械、车辆需为本单位自有；需提供行驶证、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电子件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对应设备不算有效设备。</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范围
1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1	项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包含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德嘉园小区。

建设规模：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涉及地被约 0.9 公顷，草坪面积约 1.7 公顷。

三、本项目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8日

四、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DB11/T212-2017) 标准；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养护期：养护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图纸（另附）

八、验收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

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阶段性工期: 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税率: _____%;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范围。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范(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0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印晒蓝图(其中 1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含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含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套及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管理资料；2、施工技术资料；3、工程物资资料；4、施工测量检测资料；5、施工记录；6、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报告；7、施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相应的分包人准备和编制但由承包人负责审查、汇总和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场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市政基础设施、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异地加工人员的住宿和办公场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材料设备堆放搬运、施工区内及为保证施工在红线外修建的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安装和保养以及机械进出场的可操作性、施工和管理人员安排的可实施性以及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等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3)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水、电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地点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本次报价不考虑水电费用。

5) 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配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开口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

6)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应做好本职工作；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7)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8)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

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由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人员伤亡损失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绿化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管线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2)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

13)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中标后在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监理人、建筑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

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已经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 结算时不调整。

14) 承包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 无论何种情况, 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则必须立即执行, 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承包人相关人员工资, 杜绝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如发生承包人相关人员到发包人的工程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以拖欠工资为由进行所谓的“维权”活动的, 每有一名承包方相关人员参与此类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最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6) 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经过监理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并提供有关产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使用说明等。

17)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如果有)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的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18)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 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19) 承包人需完成对于图纸显示或技术规范说明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及所有为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本工程而未详列的其它工作、材料或文件。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专业工程分包人)的工

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1)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发包人关于项目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相关资料的收集、检查及流程的执行工作；配合发包人接待上级单位视察、编制汇报文件、提供相关报表及数据等；为完成项目目标必要的其他工作；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2) 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

23)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的等级为达标，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组织能力综合报价考虑，报价不得低于投标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的最低标准；此项费用包干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标准化目标的等级为绿色及以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承诺等级执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到绿色及以上承诺标准则结算按照达标等级最低标准计取。

2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检测批次进行检测配合，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5) 承包人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后的施工方案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若专项施工方案的确定涉及影响结算费用变化，在专家论证前，应提前报监理及发包方知晓，同意后方可进行专家论证流程。

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项目

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 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2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周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或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29) 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过一次整改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0) 施工过程中，为了配合发包人实际需求，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为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的其他项目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1)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2)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33)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应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保质保量完成，应按照所列明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参考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明技术标准和参考品牌的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价款组成中按此标准组价，不作调整；招标文件中无参考品牌的材料，应参考发包人已竣工项目所用材料，且选择不低于该材料档次的产品。承包人保证原材料、构配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第三方检测，保证材料都是经质量检验合

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4) 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a.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b. 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c. 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d. 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e. 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f.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5) a. 在工程四方验收完成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每延迟 1 日，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最多扣除违约金 3 万元。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对承包人的结算提供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

告。d.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6) 承包人郑重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内容履约，不挂靠，不转包，凡发包人发现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洽商及设计变更，应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生效。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超过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

38)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等数额的履约担保。

40) 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4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车辆、人员(含劳务人员)、施工扬尘控制等须执行发包人校园管理总体要求，如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承包人拒不执行，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及管理车辆的校内通行停车费。

42) 承包人需在施工规划指定区域内有序规范地堆放建筑材料、施工设施，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在其他区域堆放；若承包人私自在非施工规划指定区域内堆放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 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配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5)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发包人可以将招标清单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子项减项，并且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46) 发包人在核定承包人的投标清单时，若发现相关子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导致产生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发包人可以在投标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按照投标报价结算，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范围外的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47) 负责整个工程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48) 负责整个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4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0)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51)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工程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建、防止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工程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52)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53)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54)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55)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安装工程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56)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及养护期的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外运、消纳、资源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中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 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证书、人员社保、主要业绩等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停工，由于停工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项目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本项目内容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在发包人的批准后方可行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临时设施(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24小时内如实填报文字说明报告。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核对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含5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不得对土壤及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 应基于投标文件中包括的进度计划, 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递交一份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供发包人和监理审核, 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 此处的整个工程应包括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政府有关组织或机构和独立承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和监理应向承包人提供由所有其他人, 包括发包人雇佣的独立承包人, 完成的所有工作的详细资料; 任何需发包人和监理检查、审核或审批的工作的检查、审核或审批的过程应纳入到该网络图中。发包人和监理对该网络图的审核或审批, 包括任何可能的修改, 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因政策或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顺延，不予补偿费用；根据工程实施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阶段性施工，实际工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承包人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分阶段施工、分阶段验收，其中第一阶段为东三路南侧绿化内容，第二阶段为综合体育馆和运动场南侧绿化内容。各个阶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各个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延工期，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不含)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不含)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a)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所有材料、机械施工期的价格变化风险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b) 承包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可能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因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c) 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d) 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为承包人依据其企业定额或参考相关定额计算而得，其消耗量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其中：含 5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核对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_ / _____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 元(中标价的 _____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时间要求，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一式 4 份的月度请款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包括 图纸或者工程量文字性描述资料)；(3)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4)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5)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6)本次应支付或应扣减返还的预付款；(7)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9)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2)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具有银行

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付款流程：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监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已对其工作内容检验并验收合格。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按照单位内部的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进行付款。承包人有责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如经证实承包人提供不合法的虚假发票，不论此种行为是有意还是无意，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发票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提交 4 套竣工验收资料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的标准，逾期提交上述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超过一天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款的 0.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逾期一天进行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绿地整理、移植及栽植花木、养护管理等施工图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所有单项工程和专业工程的报装、开通、验收、备案手续且接到发包人书面撤场通知后 20 日内全部撤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场地使用费壹万元；在全部撤离前，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逾期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接受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在所有竣工结算资料都满足发包人标准要求后反馈审批意见。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具有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本款补充：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的标准，逾期提交上述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提交 4 套竣工验收资料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二份。

(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返还。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保修期为 1 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保修范围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自费派人进行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人承担。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如在保修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6)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7)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水、电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地点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本次报价不考虑水电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II/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

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天（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天（日历日）	
2	质量标准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4	预付款额度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6	养护期	____年	
7	养护等级	____级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有其它补充内容可将表格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供应商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3. 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篇幅建议不宜超过 150 页码。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